

龙市镇广播电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区级	镇街级
1	公共服务	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	1.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2. 地方具体实施配套标准 3. 市县标准化目录	《关于印发<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(2021年版)>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(变更)20个工作日内	区广播电视部门，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■ 政府网站	√		√			√